

## 臺中市政府第 216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林市長 佳龍

肆、討論提案：(如附件)

記錄：蔡瑋婷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各位同仁早安！我特別重視「以人為本」的城市發展，不論任何建設，必須回歸市民生活品質的提昇，一個國家也是如此。城市治理不是政府官員高高在上，應該蹲下來與市民站在同立場，以同理心了解市民所面對問題，當市民有陳情抗議、誤會或不滿，市府都必須心平氣和說明。最近國內發生課綱的爭議，甚至有一位反課綱的年輕學子犧牲生命，這件事深切觸動了我，也讓人去思考教育的本質。教育應於孩子成長過程中給予幫助，在成長中成就自由的生命。在反課綱的林同學過世後，他的母親才開始了解孩子的理念，尤其她在臉書的貼文讓人看了既感傷又感動。感傷是事情已來不及避免，但感動是林同學走了後，也讓大人們反省，年輕人的反叛或熱情，都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，大家應珍惜想要改變社會的這群力量。因為我 30 多年前也曾是參與學運的孩子，更了解孩子們的聲音，其實只要大人先解除自己的「武裝」，進入孩子們的心裡面去傾聽他們的心聲，一定可以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。重要的是，「如何讓這群力量在軌道上發揮影響力！」這是握有權力的人，包括我們、包括所有執政者都必須學習的。教育的本質就是「愛」與「模範」，愛是不問為什麼，就是要對方好；模範則是從自己的言教、身教做起。這些反課綱的學生們並非為個人而抗議，而是為了一群受教者及下一代的未來。據了解，立法院也正研議召開臨時會之可能性，

希望我們一起努力，讓課綱爭議能有一個好的結果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- 二、 在此與大家分享上週市政的進展：首先是臺中許多青年及勞工朋友引領期盼的政策，也就是推動八年一萬戶、三好一公道的「社會住宅」。社會住宅包括規劃、興建及營運等；另市府同時也推動租金補貼一萬戶的措施，讓弱勢朋友也能獲得幫助。上週我們召開「臺中市社會住宅徵求民間投資說明會」，針對選地及興辦模式，進行說明與交流。很高興目前市府已找出較具開發潛力的七處基地，包括西屯區惠來厝段，東區尚武段，太平區育賢段，北屯區之太原段、太祥段、同榮段以及豐原區豐南段，由於這些地點皆位於人口稠密、交通便捷的良好地段，因此說明會當天，民間業者也給予相當正面的回應，希望能盡快促成相關投資。而推動社會住宅的方式至少包括 5 種：(1) 公務預算興辦，目前有豐原區安康段及大里區光正段。(2) 合建分屋，透過公開招標，與民間業者合作興建，市府將分回的建物作為社會住宅，自行或委外營運。(3) 設定地上權，在公開招標後，由得標廠商興建及營運。(4) 聯合開發，公開招標後，分回的建物作為社會住宅，自行或委外營運，目前有水湳轉運站聯合開發及豐原區火車站都更案評估中。(5) BOT，依促參法公開徵求廠商，由得標廠商興建及營運。我希望都發局、地政局等相關局處以「只許成功，不許失敗」的精神加速推動、全力以赴。(辦理機關：地政局、財政局、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)

- 三、 談到土地開發，尚包括工業區用地不足的問題。先前開發清水產業園區，面臨民眾抗爭。其實在海線地區的工業區，如臺中港關連工業區二三期，還有約 300 公頃左右的土地未利用。因此我們請相關單位研議優先開發臺中港關連工業區，暫停清水甲南工業區的開發，並請經發局盤點本市工業區用地。經統計，本市已劃設在都市計畫區內，但並未充分開發利用的地區，約 700 公頃，以我上週現勘的中清交流道附近的乙種工業區用地為例，該地位於大臺中的中心點，面積約 26.77 公頃，之前規劃開發的成果不盡理想。為使地

盡其利，我們規劃改以「市地重劃」方式推動，如此一來，市府不用花太多經費開發，並可利用分配土地闢建汙水處理廠、公園綠地等公共建設，地主可獲得應得的土地開發利益，企業也有好的發展地點。該區交通地理位置相當好，距離水湳經貿園區 1.3 公里，並位於 74 號道路生活圈連結國道一號匝道旁，可串連中科、大肚山工業園區，此樞紐地點相當適合作為物流業或各種企業的總部，未來將引進非常多產業投資，並可搭配水湳經貿園區之開發。請都發局、地政局及經發局等相關局處規劃這類土地，以取之社會、用之社會、地盡其利，促進政府、地主及工業發展的三贏。（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地政局、經濟發展局）

四、發展人本的城市，除了興建社會住宅之外，另外很重要的要改善交通。臺中的交通問題要解決不是那麼容易，因先天設計不良，加上本市鐵公路系統未良好整合，建置本市的複合式大眾運輸系統，很重要的配套措施就是轉運站。我昨天到臺中火車站視察，為解決隨著鐵路高架化、新車站啟用後，可能面臨車流人流的進出，無完善規劃轉運站的問題。市府規劃打通大智路，以串連火車前後站系統性的交通串連。其中，火車站前的國光客運影響前站的輸運動線，這個問題已擱置長達 4 至 5 年未獲解決。感謝林副市長及交通局長等積極與臺鐵、國光客運進行三方協議，讓國光客運同意暫時搬遷至新民街北側用地，並將於年底前完成，解決火車站前輸運的問題。新舊站串接的站前廣場為人行空間，請相關單位妥善規劃，為市民打造火車站周遭更舒適的環境。此外，本週我們也將前往豐原視察轉運站，了解本市鐵路高架化後，相關轉運站的規劃。（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）

五、今天請交通局就山手線的規劃進行專案報告，山手線是臺中最重要的交通整體計畫，打造複合式的交通運輸網絡「MR. B&B」：捷運 (Metro)、鐵軌 (Rail)、公車 (Bus)、自行車 (Bike)。這次交通局以 TOD 為規劃，提升自償率符合行政院補助標準。透過交通串連原縣區與市區，以均衡山海屯及市中心的發展。針對交通局「大臺

中山手線規劃報告」，以下我做幾點裁示：

- (一) 打造「大臺中山手線」，是本人多年來的主張，去年也獲得競選對手的支持，現已成為臺中不分黨派的共識。然而後續的推動，如無中央的支持，將困難重重。在此，我要請林副市長領軍，帶領相關同仁，積極向中央說明與爭取。希望在明年的總統與立委大選之前能定案。當然，本人也會善加利用各種管道及方式，積極爭取朝野及中央的支持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- (二) 交通局已依交通部去年底函復審查意見，邀集本府跨局處研商後，於7月14日函報交通部，朝向爭取中央一次核定、分年編列預算的方向努力。請交通局持續與交通部、行政院、國發會等中央審核單位保持密切聯繫，以加速中央核定的進度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- (三) 「大臺中山手線」是龐大的交通及都市發展的奠基工程，本府應就其中的輕重緩急，資源的分配，做最好的規劃，如此才能有具體的階段性成果。例如山線鐵路高架的南延(大慶到烏日段)以及成功到追分的雙軌化，應於短期內加以推動。這項工程對於打造烏日副都心及串連鐵路環線南端，有莫大的助益，應優先進行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)
- (四) 除了有賴中央支持，本府相關局處也應做好相關準備工作，包括地方政府負擔的經費，或是都市計畫的變更及土地徵收的準備工作等等，特別是要與基層民意溝通，尋求地方的支持；也就是說，對於可操之在己的部分，請市府同仁務必加速進行，透過大臺中山手線進行本市都市計畫的檢討與調整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地政局、財政局)
- (五) 山手線的效益不只是在交通，更重要的是在促進各區均衡發展，藉以產生加乘效益，把山海屯及市區都串連起來，使之不僅成為交通線，更是產業線、文化線、生活線。透過大眾運輸發展

導向(TOD)的發展模式，串連主要都心及三大副都心(豐原、烏日、海線)，並有效帶動大臺中地區整體均衡發展。請都市發展局就本市三大副都心之規劃，納入未來山手線建構所帶來之效益進一步規劃，以利呈現城市未來發展的完整樣貌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)

(六) 有關本案將朝向成立「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周邊土地開發基金」的財務方式，攸關捷運及輕軌工程，需詳加研議及規劃，由於大臺中山手線涉及中臺灣交通運輸，市府也已將臺中快捷巴士公司改組為臺中捷運公司，其運作方式與功能已有所不同，未來的運輸系統規劃請併同研議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(七) 此外，為使大臺中山手線與其他的軌道運輸能有更好的串連，特別是從雙港-豐原-潭子到市中心整體東西向的交通連結，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交通局等相關局處進行規劃與推動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(八) TOD 交通運輸帶動整體都市發展，據觀察，臺鐵高架化後效益已陸續出現，如豐原到大慶原有 5 個平面站點，高架化後增加 5 個新站點，若以半徑 500 公尺往外擴散進行土地活化，將可產生土地加值的效益。舉例而言，豐原大道附近為農業區，若能妥善規劃為社會住宅或商圈，將會活化整個豐原市區。包括 2018 花博后里車站，從后里站到豐原站距離相當近，而后里站附近有國防部、國產署等國有地，應進一步規劃，將各個珍珠般的景點串聯成項鍊，以帶動區域均衡發展及民間投資。在此請都發局、地政局及財政局等盤點這些土地並進行開發，藉此創造更大效益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地政局、財政局)

六、 8 月 5 日起市府將陸續啟動新政說明會，請各位局處長配合依排程前往各行政區，透過面對面的互動，為人民解決問題，並先就轄管業務詳加了解，以適時給予民眾回應。另外，近期市府辦理 6

場次市政顧問座談會，讓本人獲益良多。市政顧問是市府的智庫，請人事處綜整市政顧問的建議並持續辦理，將之列為彙集民意的重要管道，市政顧問的相關建議事項並請研考會列為政策參考。(辦理機關：人事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

陸、散 會 (中午 11 時 50 分)

臺中市政府第 21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4 年 8 月 3 日)

| 案號  | 機關    | 摘要   | 決議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1  | 財政局   | 檢陳本府擬處分本市神岡區神岡路 65-3 號面積 261.3 平方公尺(約 79 坪)市有非公用建物案，敬請審議。                  | 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 |
| 02  | 環境保護局 | 檢陳訂定「臺中市臺中航空站噪音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  |
| 墊01 | 經濟發展局 |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「臺中市后里區緊急應變廣播系統補助計畫」之經費 88 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 | 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 |